

应急预案编号: WFJFJT-TFSJYJYA-01 应急预案版本号: 2026 第 1 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udden Events

2026 年 4 月 9 日 发布

2026 年 4 月 9 日 实施

潍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编号：WFJFJT-TFSJYJYA-01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6 第1版

本预案批准人：唐文宁

本预案主要审定人：李茂盛、王振刚、季国伟、姚玉英、康恒兴、
魏洪林、贺光福

本预案主要起草人：田志峰、孟庆国、李运轩、李晓龙

本预案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udden Events

2026年4月9日 发布

2026年4月9日 实施

潍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潍坊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潍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6第1版）。

潍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突发事件分类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2.1 应急组织机构	1
2.2 职责	2
3 运行机制	6
3.1 风险防控	6
3.2 监测预警	6
3.3 处置与救援	7
3.4 恢复与重建	8
4 应急保障	9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9
4.2 应急队伍保障	9
4.3 物资装备保障	9
4.4 其他保障	10
5 预案管理	11
5.1 预案编制	11
5.2 预案衔接	11
5.3 预案演练	11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11
5.5 宣教培训	12
5.6 责任与奖惩	12
第二部分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3
1 防震减灾专项应急预案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1.3 响应启动	13
1.4 处置措施	14
1.5 应急保障	18
2 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9
2.1 总则	19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0
2.3 应急准备	20

2.4 预防预警	23
2.5 应急响应	26
2.6 后期处置	29
2.7 应急保障	30
2.8 预案管理	30
3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1
3.1 适用范围	31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3.3 响应启动	31
3.4 处置措施	32
3.5 应急保障	34
附件 1 应急救援物资表	35
附件 2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通讯录	36
附件 3 外部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37
附件 4 周边医院情况资料及路线图	38
附件 5 周边地震避难场所情况资料及路线图	40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响应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所开展的工作，组织开展责任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并指导权属各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2 突发事件分类

-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
- (2)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集团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集团公司董事长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总指挥，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担任。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供应组、事故调查组，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集团安全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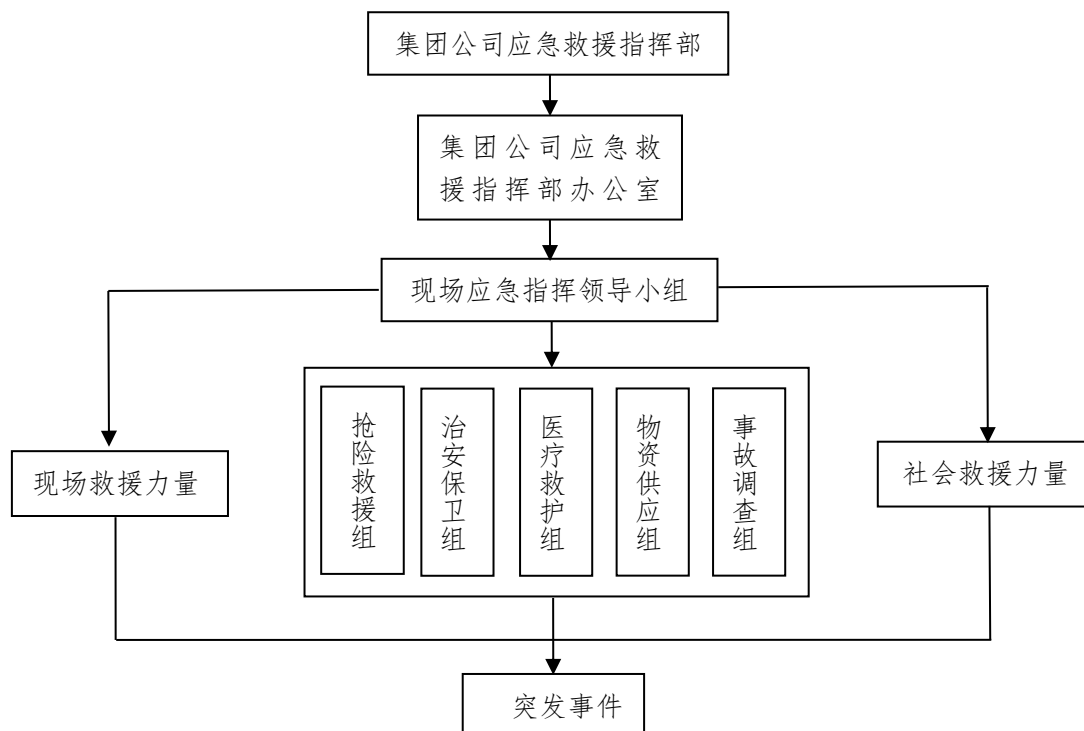
2.1.1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唐文宁

副总指挥：李茂盛、王振刚、季国伟、姚玉英、康恒兴、
魏洪林、贺光福

成 员：杨晓东、邓 洁、毛 强、解连顺、牛柏超、
曹金明、田志峰、高 莉、张大默

2.1.2 集团公司应急体系图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处置、应急联络、信息报告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或

其派出的工作组现场指导，服从市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有效开展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值班电话：0536-8876076。

2.2.2 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① 指挥、协调应急反应行动，应急反应组织启动。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展开现场抢救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② 在预案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危险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的行动类型以及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进行应急评估，确定升高或降低应急警报级别。

③ 筹备好事故救援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器材、人员和资金；突发事件发生时紧急调用。

④ 与企业外应急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做好稳定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并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⑤ 直接监督应急操作人员行动；最大限度地保证现场人员和外援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⑥ 通报外部机构，决定请求外部援助；决定应急撤离，决定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⑦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弄清原因，确定整改措施，使职工受到教育。

2.2.3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职责

- ① 协助应急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操作任务。
- ② 向应急总指挥提出采取减缓事件后果行动的应急反应对策和建议；保持与现场总指挥的直接联络。
- ③ 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其它资源、设备，支援现场的应急操作。
- ④ 组织集团公司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办公区域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 ⑤ 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反应组织和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 ⑥ 根据办公区域的实际条件，努力与周边有条件的企业在应急处理中共享资源、相互帮助，建立共同应急救援网络，制定应急救援协议。

2.2.4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① 执行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② 收集分析各下属单位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上报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并根据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
- ③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 ④ 指导监督下属各单位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⑤ 承担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其他应急事项。

2.2.5 抢险救援组职责

负责人：田志峰

职责：

① 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总指挥下达的指令，负责现场抢险、抢修、人员搜救等救援工作。

② 具体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态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 研究制定急救措施，报指挥部参考实施。

④ 承办指挥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医疗救护组职责

负责人：邓洁

职责：

① 主要负责供应医疗器材、抢救伤员、保护抢险人员等。

② 统一指挥施救队伍；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

③ 视现场伤员情况，组建抢险和现场救治医疗队伍；向定点医院通报急需的医疗器材和药品。

④ 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负责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⑤ 承办指挥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7 治安保卫组职责

负责人：牛柏超

职责：划定危险区和指挥区，控制车辆、人员的进入。负责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以及交通车辆、人员进出管制等。

2.2.8 物资供应组职责

负责人：杨晓东

职责：主要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器具、消防水等）的供应，应急车辆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

2.2.9 事故调查组职责

负责人：曹金明

职责：做好突发事件人证、物证、信息的收集、记录，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协助救护人员，配合上级机关及地方政府做好调查，落实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2.2.10 在场员工的职责

- ① 熟悉集团公司危险源、重点危险目标情况和应急救援方案。
- ② 对突发事件采用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 ③ 负责抢修设备，切断电源，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监测预警

得知预警信息后要组织研判，根据预警和实际情况继续加强监测，视情况采取现场警戒、准备救援力量、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创造抢救现场条件、转移疏散可能涉及的危害人员和重要财产等

措施。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涉事单位应及时收集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2 响应分级

集团公司相应等级对应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响应分级。

3.3.3 指挥协调

(1) 对于集团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及需求，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设备及物资，有效开展工作。

(2) 对于响应市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由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部署，相关下属响应责任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3.4 处置措施

(1) 警戒疏散：落实紧急疏散和现场警戒措施。

(2) 现场抢救：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积极开展现场急救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现场抢险工作结束，

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要及时清理现场，解除警戒。

(3) 后勤保障：保障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所需的车辆；保障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和其它生活必需品。

(4) 落实好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其他工作。

3.3.5 信息发布

配合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单位，客观地介绍事件发生、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等有关情况。

3.3.6 应急结束

(1) 对于集团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应急责任单位或者应急责任管理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2) 对于响应市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由市政府相关应急主管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的批准意见执行。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理

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对突发事件中投入的应急工作人员、紧急调用物资和设备进行统计，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4.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结合重建环境、可利用资源等因素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要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办公设施，按照政

府要求完成环境清理恢复、道路通车恢复，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政府和民间的救助物品的发放和使用。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集团公司各级应急领导机构建立通讯信息采集制度，编制应急通讯录，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并明确和公布接警电话。应急通讯录准确、方便、实用，并保证及时更新和突发公共事故发生时随时取用。各部门在部门内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醒目处公布报警电话及集团公司应急值班电话。保证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管理部）负责人和相关领导 24 小时通信畅通。

4.2 应急队伍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确保有一定数量、具有一定应急处置能力的应急救援队和应急增援队，人员变动后应及时充实调整，确保人员能及时到位。

4.3 物资装备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集团公司存在的可能诱发突发事件的危险部位，配备应急现场抢险救援必需的抢险设备。并标明其类型、数量、质量、性能、适用对象和存放的地点（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计划、办公室负责配备并安排专人保管、安全管理部负责督查）。建立专人保管、保养、维护、更新、动用等

审批管理制度，确保抢险设备随时处于临战状态。

4.4 其他保障

4.4.1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日常应急管理经费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证经费及时到位。

4.4.2 技术储备与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加强与当地有关应急技术部门的联系，不断引进新的应急处置技术、改进应急技术设备，加强安防设施的管理，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4.4.3 交通运输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确保应急处置专用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专用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4.4.4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联系，建立医疗救治信息，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4.4.5 治安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4.6 社会动员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加强与相邻企、事业单位日常的沟通与

协作，配合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做好相邻区域、企业、事业之间的联动工作。应急指挥部还需与相关部门签订互救协议。

4.4.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集团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集团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安排。各子公司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各类可能发生事故风险制订应急预案。

5.2 预案衔接

集团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上衔接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下衔接二级子公司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3 预案演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进行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的方式，组织人员广泛参与。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5.4.1 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集团公司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1) 应急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

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风险发生变化的；

(3)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4) 其他情形。

5.5 宣教培训

经常组织开展面向职工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

5.6 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将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二部分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防震减灾专项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潍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发生地震灾害时的应急救援及处理，以提高集团公司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1.3 响应启动

突发地震灾害时，涉事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同时按要求向上级单位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管理部）接到地震灾害事故报告后，应尽快判明情况，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由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决策并下达响应启动命令。

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涉事单位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汇报地震灾害情况，并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1.4 处置措施

1.4.1 处置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充分准备、措施果断；先救人员、后保设备，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1.4.2 应急处置

1.4.2.1 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公司周边区域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组织各抢险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进行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在应急救援现场，救援队伍、人员和物资都必须服从地震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调度。

1.4.2.2 现场应急基本措施。现场指挥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救援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① 划定警戒线及警戒区域；
- ② 紧急疏散现场人员，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 ③ 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和相关区域进行不间断监视和控制，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 ④ 抢修供电、供水、通信等设施；
- ⑤ 采取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

1.4.2.3 抢险救援组针对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抢险救援方案，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实施，营救受难人员。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在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当请求医院急救中心（电话 120），并开展紧急医疗现场救护和现

场卫生处置工作。

1.4.2.4 地震发生时应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

① 加强日常地震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地震知识的学习。

② 地震时，为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首先切断电源、气源，防止火灾发生。

③ 地震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应避开高大建筑物、窄小胡同、高压线、变压器等。

④ 地震发生时，在室内时要保持清醒冷静头脑，做出敏捷反应，是保障安全的关键。在屋中来不及撤离时，可暂时躲在牢固的床、桌子等坚固家具下，或在小开间及墙角躲避；同时，要关闭电源，关闭煤气，防止发生火灾。

⑤ 地震时要用随手物件护头和捂住嘴，防止砸伤或被泥沙烟尘呛住。

⑥ 当地震发生时，利用地震纵波（P波）和横波（S波）到达的间隙，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⑦ 地震发生时，汽车司机要选择在室外安全地带停车，要停在开阔的地方，远离高大建筑物、高压线。

1.4.2.5 现场救援措施

1.4.2.5.1 自救

① 未受伤人员尽快抢救其他人员，被压在室内的人员，要尽可能向有空气和水的方向移动，节约食物和水，以便维持尽可能

长的时间。

② 封闭在室内的人，不可使用电器、火柴、蜡烛等，最好用手电筒照明，如闻到煤气或有毒气体时，最好用湿衣物等捂住口鼻。

③ 保持镇静，保存体力，待外面有动静时再大声呼救或敲击。

④ 对自己所处的空间，设法加固，以免余震时再次倒塌伤人。

⑤ 尽快离开房间，不可轻易再进房内，以免强余震再次震垮房屋伤人。

⑥ 震后住在防震棚等处的人员，要特别注意饮水卫生和食物卫生，防止传染病。

1.4.2.5.2 互救

① 地震后救人，时间就是生命，所以救人应当先从最近处救起，只要是在最近处有人被埋压，就要先抢救他们。此种做法可以节约时间，减少伤亡。

② 营救他人时应先确定伤员的头部位置，使头部暴露，迅速清除口、鼻内的尘土，再使胸腹部暴露。如有窒息，应及时施以人工呼吸，有些伤势不重者，可帮他暴露头部和胸腹后，让其自救脱离险境，这样可以争取时间抢救更多的人。凡伤者不能自行出来的，不要强拉硬拖，应尽量充分暴露全身后才可扒出。从废墟中将人扒出来，如果是伤者、病者，他们还没有脱离危险，即使无病无伤，如果埋压过久，也有必要进行特殊的护理。流血者要及时止血，骨折者要做简单的包扎。在黑暗处待的时间长的人，

出来后要避免强光的刺激。长时间处于饥饿的人，不能一下子喂给过多食物。

③ 震后初期的抢救工作，大多采取手挖肩扛。若利用工具，如铲、铁杆、斧、木棍等，一定要注意安全。在挖人时更要小心，不可用利器刨挖，最好用手一点点地抠。在一些梁、柱相互叠压的情况下，挖掘时要特别注意仔细分清哪些是支撑物，哪些是压埋的阻挡物，对上面重物需进行必要的支撑，决不能鲁莽行事。挖掘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不要造成粉尘碎物飞扬，以免误伤和窒息被营救者，必要时可采取洒水息尘的办法。

④ 现场抢救中，力争及早除去伤员身上或伤肢的重物，立即固定伤肢，不要拉扯被压埋者，以免造成新的损伤；抬伤员不能一人抬手，一人抬腿，扭曲身体，以免造成伤员瘫痪，应用竹木床板、担架运送伤员。

⑤ 技术人员提出抢救方案，在明确被埋人员情况和确认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采取切实措施，组织挖掘抢救被埋人员，同时派人监视现场，防止发生再次坍塌。

⑥ 当部分建筑物坍塌时，现场抢救人员可用铁锹、撬棍进行人工挖掘，并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当建筑物整体倒塌时，要采用吊车、挖掘机进行抢救，现场要有指挥并监护，防止机械伤及被埋或被压人员。

⑦ 清除伤员口、鼻内泥块、泥血块、呕吐物等。将昏迷伤员舌头拉出，以防窒息。

⑧ 对被抢救出来的伤员，进行简易包扎、止血，或简易骨折固定。对呼吸、心跳停止的伤员进行人工呼吸，予以心脏复苏。

⑨ 若有骨折时及时用夹板等简易固定后立即送医院。

1.4.2.6 地震后的再预防措施

1.4.2.6.1 地震灾害结束后，仍要与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防止余震的发生。同时，要制定防止余震发生造成再次伤害的措施。

1.4.2.6.2 要与卫生防疫部门保持联系，防范各种传染病的发生。物资配备组应配备必需的药品，对工作环境及时消毒处理。

1.5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2 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2.1 总则

2.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洪涝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增强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防汛应急响应机制，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2.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潍坊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潍坊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潍坊市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2.1.3 工作原则

2.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在预防和应急工作中，始终把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1.3.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权属各企业按照职责各负其责。事发地人民政府是洪涝灾害应急

处置的责任主体，权属各企业要全力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防汛工作。

2.1.3.3 完善体系，有效衔接。本预案与《潍坊市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紧密结合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内容。

2.1.3.4 科学应对，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和专家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完善应急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高效性。

2.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潍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应急准备、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的突发性洪涝灾害。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2.3 应急准备

2.3.1 组织准备

权属各企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指挥机制。建立防汛责任制，健全分工负责、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洪涝灾害响应程序。压实防汛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责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权属

各企业要落实并公布防汛责任人，有防汛任务的部门、项目要落实本部门、项目责任人。

2.3.2 预案编制

加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预案衔接，确保应编尽编、应修尽修、衔接有序。权属各防汛指挥机构要根据近年来防汛救灾工作的经验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交通运输防汛任务的企业，要参考上位预案要求，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订本单位防汛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视情制定现场工作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2.3.3 健全联动机制

各级应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防汛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多渠道及时获取预警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洪涝灾害研判会商会议，做好洪涝灾害形势分析，研判对本单位的主要影响，研究应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权属各企业应根据灾害风险预测和应急抢通需求，提前在重点区域、关键区段预置应急力量，前置备勤。加强与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防汛联动机制，参与一体化处置、一体化行动。

2.3.4 排查治理

权属各企业应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汛期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物料场站、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等重点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

死群伤的重大隐患，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制度、标准规范和操作指南。推动权属各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完善全流程闭环管理。

2.3.5 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完善物资储备布局，健全应急物资调拨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

2.3.6 应急队伍建设

依托项目施工，组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专家咨询会商、现场指导、辅助决策等机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2.3.7 应急演练

权属各企业应每年制定年度演练计划，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情景演练等方式，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3.8 宣传培训

权属各企业应加大对防汛责任人和专业干部防汛防台风应急指挥、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等知识技能培训力度，指导相关人员熟悉责任区防御重点、风险隐患和应急预案，掌握组织指挥、防范应对、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业务知识，切实提升各级防范应对水平。持续强化防汛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和应急意识。

2.4 预防预警

2.4.1 预防工作

各级开展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做好风险分析，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风险管控建议。各工作组按照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预防准备工作。

2.4.2 预警信息收集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省、市气象部门、市防指、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局等部门发布的汛情预警信息，同时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渠道及时收集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灾害、海洋等自然灾害信息。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收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后，立即上报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等级进行处置。

2.4.3 分级预警行动

当接收到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组织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开展分级预警行动。

2.4.3.1 蓝色预警行动

当接收到蓝色预警信息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跟踪省、市气象最新动态。预警涉及区域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加强会商和采取防范措施。

2.4.3.2 黄色预警行动

当接收到黄色预警信息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转发行业预警信息，副总指挥长视情组织召开研判会商会议，同时对可能受影响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进行工作提醒。预警涉及区域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加强会商和采取防范措施。

2.4.3.3 橙色预警行动

当接收到橙色预警信息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转发行业预警信息，副总指挥长视情组织召开研判会商会议，同时向可能受到受影响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要求；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工作调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2.4.3.4 红色预警行动

当接收到红色预警信息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转发行业预警信息，总指挥长组织召开研判会商会议，同时向可能受到受影响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要求；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工作调度，启动应急响应。

2.4.4 工作组预警行动

针对各种风险，各工作组根据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和各自工作职责要求，积极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措施。

2.4.5 权属各企业预警行动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指落实本级防汛工作要求，提前部署、及时应对，加强值班值守、会商研判，及时转发预警信息，落实临灾“叫应”机制，加大巡查排险力度，预置应急力量，做好紧急

情况下“关、停、转、撤”等措施准备，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2.4.6 预警解除或转为启动应急响应

2.4.6.1 预警解除

当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解除命令，或经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商评估后认为洪涝灾害预警对本单位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后，经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通知，预置工作解除，恢复到预置前状态。

2.4.6.2 启动应急响应

当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发布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命令，或洪涝灾害对本单位影响扩大，经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7 信息报告

各单位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

集团公司各工作组应当及时将收到的突发事件的时间、类别、影响范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是否会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以及本工作组的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报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将各类信息通报各工作组，实现信息共享，同时报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对各工作组上报信息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并作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将相关信息

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

2.5 应急响应

2.5.1 响应分级

集团公司相应等级对应地方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响应分级。

2.5.2 响应启动

突发洪涝灾害时，涉事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同时按要求向上级单位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管理部）接到洪涝灾害事故报告后，应尽快判明情况，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由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地方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的响应等级进行决策并下达响应启动命令。

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涉事单位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汇报洪涝灾害情况，并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2.5.3 响应措施

2.5.3.1 人员转移

当发生洪涝灾害威胁到人员安全时，涉事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人员转移要按照“先人后物、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的原则，确保人员安全。

各单位要提前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责任人。

人员转移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5.3.2 抢险救灾

涉事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力抢救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抢险救灾工作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人员安全，抢修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物资。

涉事单位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帮助。

抢险救灾注意事项：

① 严格执行有关救援规程和规定，严禁救援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避免救护中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② 暴雨时，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员工以及贵重设备，寝室和厂房应当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 若有雷电，应当尽可能地切断除照明以外重要的设施设备的电源，防止电器在雷击时遭到雷电袭击。强弱电房和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排险、救护等应急人员应当做好救援准备。

④ 若暴风造成房屋进水，场地积水：

A. 应当切断电源，使用抽水泵等器具排水，疏通下水道，必要时询问市政部门排水设施运行情况。

B. 应当尽可能防止厕所进水和溢水，防止水污染。

C. 由应急小组组织员工，有秩序地转移，避免推挤踩踏，堵塞通道。

D. 房屋积水时应当把设备、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

⑤ 如场内积水严重或场外汛情严重，应根据情况在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转移员工到安全地带，并安排好场地内保卫工作、留守工作。

⑥ 服从地方防汛总体安排，积极参加抗洪抢险。

若发生人员受伤，应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地将受到伤害的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并依据伤害部位和性质采取适当的措施救护受伤人员。

人员创伤急救程序：

① 创伤急救原则上是先抢救，后固定，再送医院。

② 抢救前先使伤员安静躺平，判断全身情况和受伤程度，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等。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健侧下肢缚在一起。

③ 外部出血立即采取止血措施，防止失血过多而休克。

④ 外观无伤，但呈休克状态，要考虑胸腹部内脏或脑部受伤的可能性。

2.5.3.3 灾后恢复

洪涝灾害结束后，涉事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涉事单位要加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2.5.4 应急响应终止或降低等级

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发布终止应急响应命令。

(1) 地方政府或宣布终止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

(2) 洪涝、台风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超过 24 小时的。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经会商评估后，认为洪涝、台风对本单位的威胁和危害有所降低，可以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并发布降低应急响应命令。

防汛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2.6 后期处置

2.6.1 调查评估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开展灾后总结评估工作，准确统计设施损毁情况，按照规定的渠道申请灾后重建资金，尽快修复损毁的设施。

2.6.2 善后工作

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灾情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本单位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2.7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2.8 预案管理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预案管理。

3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潍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的应急救援及处理。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2.1 应急组织机构

集团公司成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集团公司董事长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总指挥，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担任。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集团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部值班电话：0536-8876076。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供应组、事故调查组。

3.2.2 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供应组、事故调查组的职责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3.3 响应启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涉事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要求向上

级单位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尽快判明情况，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由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决策并下达响应启动命令。

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涉事单位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汇报事件情况，并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3.4 处置措施

3.4.1 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4.1.1 现场控制

① 划定警戒区域。根据疫情传播风险，划定警戒区域，限制人员进出。

② 实施隔离措施。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③ 开展消毒消杀。组织人员对疫点、疫区进行彻底消毒消杀，切断传播途径。

④ 加强个人防护。现场工作人员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个人防护。

3.4.1.2 人员救治

① 及时转运患者。将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及时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

② 开展心理疏导。对患者和密切接触者进行心理疏导，缓解

紧张情绪。

3.4.1.3 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增强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3.4.2 集体食物中毒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4.2.1 现场控制

① 保护现场。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保护现场，等待相关部门调查。

② 控制人员流动。限制现场人员流动，防止事件扩大。

③ 开展消毒消杀。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彻底消毒消杀，防止污染扩散。

3.4.2.2 人员救治

① 及时转运患者。将中毒人员及时转运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② 配合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

3.4.2.3 事件调查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事件原因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

3.4.2.4 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5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附件 1

附件 1 应急救援物资表

类别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人	电话
抢险救援	手提照明灯	2 个	集团安全管理部	田志峰	13953600892
	手提扩音器	2 个	集团安全管理部	田志峰	13953600892
	抢险车辆	2 辆	集团公司院内	田志峰	13953600892
	应急药箱	2 个	集团安全管理部	田志峰	13953600892
	应急担架	2 套	集团安全管理部	田志峰	13953600892
个体防护	消防防毒面具	60 套	各部门办公室	田志峰	13953600892
微型消防站和有限空间应急设备	水基灭火器	2 具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中性消火栓扳手 1.7KG	2 把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铁锤	1 把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消防斧	1 把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 灭火防护靴、消防手套	4 套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消防自救呼吸器	2 套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套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喇叭扬声器	1 个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强光手电	1 个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警戒棒	1 个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鼓风机 250W	1 个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救援三脚架 1200 磅	1 套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 套	1 楼微型消防站点	田志峰	13953600892

附件 2

附件 2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通讯录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备 注
唐文宁	总指挥	15053652009	
李茂盛	副总指挥	15953696199	
王振刚	副总指挥	13563678717	
季国伟	副总指挥	13953608816	
姚玉英	副总指挥	17753623358	
康恒兴	副总指挥	13853621812	
魏洪林	副总指挥	13953662191	
贺光福	副总指挥	13793629568	
田志峰	组员（抢险救援组组长）	13953600892	
邓 洁	组员（医疗救护组组长）	13869699859	
牛柏超	组员（治安保卫组组长）	13280771777	
杨晓东	组员（物资供应组组长）	13864627889	
曹金明	组员（事故调查组组长）	13963610678	
毛 强	组员	13863687789	
解连顺	组员	13869689887	
高 莉	组员	18553659926	
张大默	组员	18660601672	

附件 3

附件 3 外部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部门	联系电话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0531-51762237、85693018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51787821、86913675
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0536-8097077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0536-8091122
潍坊市直机关医院	0536-8590601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0536-8214093
潍坊市人民医院	0536-8290120
消防救援电话	0536-96119
火灾报警	119
医疗报警	120
治安报警	110
交通报警	122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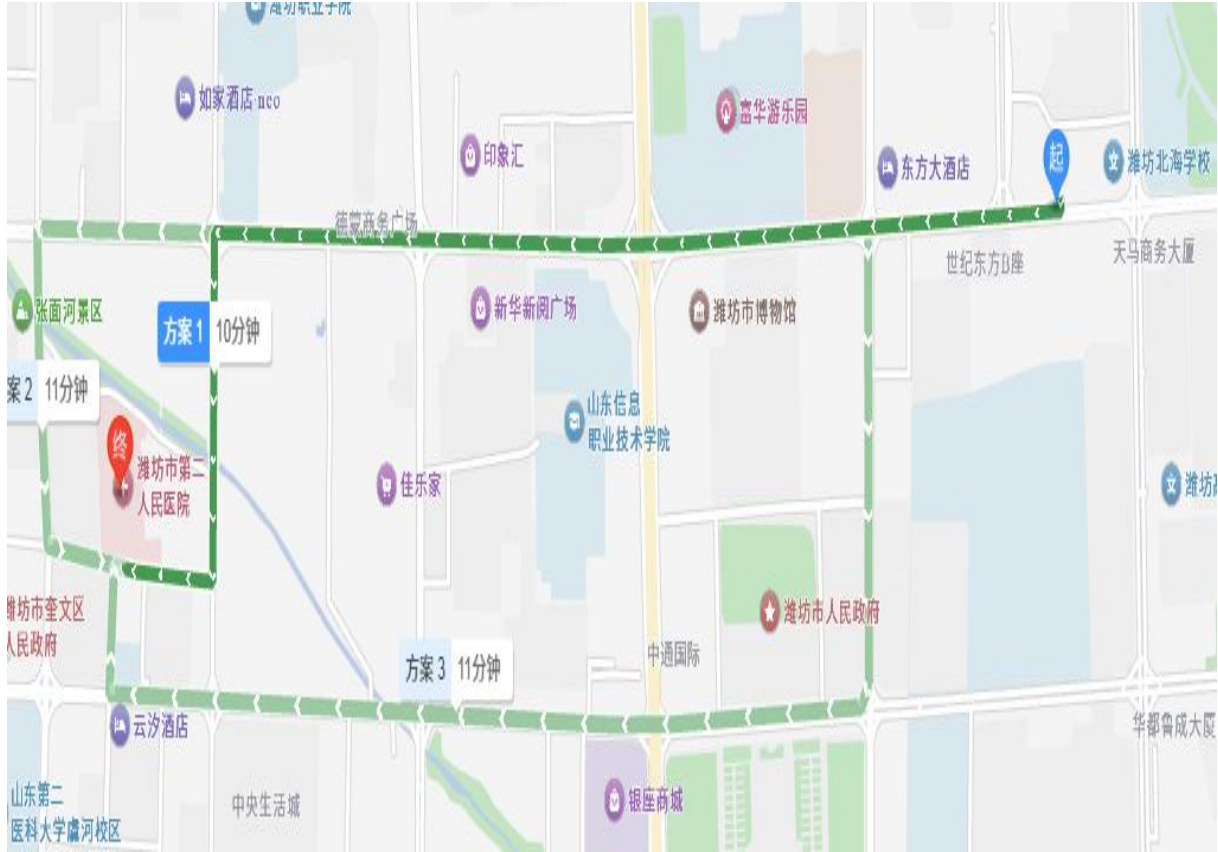
附件 4 周边医院情况资料及路线图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特长	急诊电话
1	潍坊市市直机关医院	综合医院	0536-8590601
2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	0536-8214093

潍坊市市直机关医院路线图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 5

附件 5 周边地震避难场所情况资料及路线图

序号	地震避难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经纬度
1	潍坊学院行政广场	东风街以北、潍县中路以西	119.10 36.42
2	人民广场	健康街以北、东方路以西	119.09 36.42

潍坊学院行政广场路线图



潍坊学院行政广场路线图

